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环保类专业教材系列

环境法与执法

李莉霞 主编



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环保类专业教材系列

环境法与执法

李莉霞 主 编

凌 云 副主编

姚运先 陈战军 主 审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环境法的基本内容。全书共分八章，阐述了环境法概述、环境法基本原则、环境法基本制度、环境行政责任、环境民事责任、环境刑事责任、自然资源保护法及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本书特别注意吸纳最新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环境政策的新内容和新精神。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环境保护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供各级环境管理、环境法制、环境监理、环境管理干部自学或培训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与执法/李莉霞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高职高专环保类专业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43509-5

I. ①环… II. ①李… III. ①环境保护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环境保护法-行政执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4768 号

责任编辑：张 斌 袁星星 / 责任校对：马英菊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东方人华平面设计部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2 1/2

字数：296 000

定价：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骏杰〉）

销售部电话 010-62142126 编辑部电话 010-62130750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010-64034315；13501151303

前 言

随着环境保护工作的快速发展,环境法体系不断壮大完善,环境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也持续升温,越来越多的高等院校开设环境法学课程。高等职业院校环境保护专业培养众多的环境保护工作一线人员,在校期间的各种专业技能学习任务相当繁重,如何编排环境法学教材的内容,使学习者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尽量掌握更多更新的环境法学基本知识和技能,是教材编写者面临的一个紧迫而又重要的任务。

本书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修订完成,公布实施后编写完成的。特别注意吸纳最新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环境政策的新内容和新精神。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总结、归纳、吸收环境立法与执法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并将二者较好地结合起来。本书注重环境法律规范本身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突出对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性和适用性,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内容上,全书均引用最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且从我国现行数目众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选择影响大、覆盖面广、与实际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教材内容。

(2) 形式上,本书既不是纯粹的理论著作,又不是单纯的案例汇编,而是将二者融合起来,以案例引出理论,用理论解决案件。

(3) 编排上,每章的开头编排有“技能要求”,与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教育标准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相呼应,引导学生有目的、有重点地进行学习。

本书由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李莉霞担任主编,凌云担任副主编。其中,第一章由李莉霞编写,第二章和第七章由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刘佳娉编写,第三章由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张小红编写,第四章和第五章由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凌云编写,第六章由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张文艺编写,第八章由井冈山大学易艳娟编写。全书由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姚运先教授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陈战军处长审阅。

全书内容全面、翔实,涵盖了高等职业院校环境保护专业环境法教学大纲的内容以及各级环境管理、环境法制、环境监理、环境管理干部自学或培训的基本内容。既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环境保护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供上述人员学习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相关环保部门和有关专家的大力协助,并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相关著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和同行指正,不胜感激。

编 者

2015年1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环境法概述	1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保护	1
第二节 环境法的概述	3
第三节 环境法体系	6
第二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原则	14
第二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	17
第三节 环境责任原则	21
第四节 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原则	25
第五节 公众参与原则	30
第三章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35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6
第二节 “三同时”制度	40
第三节 排污收费制度	43
第四节 限期治理制度	50
第五节 清洁生产制度	53
第六节 现场检查制度	57
第七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	59
第四章 环境行政责任	64
第一节 环境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66
第二节 环境行政责任承担方式	68
第三节 环境行政纠纷的解决	74
第五章 环境民事责任	89
第一节 概述	90
第二节 环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92
第三节 环境民事责任的形式	99
第四节 环境民事纠纷的解决程序	102



第六章 环境刑事责任	108
第一节 环境犯罪概述	109
第二节 我国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法律规定	113
第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	127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127
第二节 保护土地、水和矿产资源的法律规定	130
第三节 保护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和渔业资源的法律规定	137
第四节 水土保持和防沙治沙的法律规定	146
第五节 特殊环境保护法	149
第八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154
第一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概述	155
第二节 防治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的法律规定	156
第三节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和噪声污染的法律规定	167
第四节 防治海洋污染的法律规定	174
第五节 防治放射性污染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法律规定	17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84
参考文献	192

第一章 环境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环境、环境问题、环境保护、环境法的基本内涵，为学习我国现行的环境法奠定基础。



技能要求

- (1) 掌握查询环境法体系内容的途径；
- (2) 掌握调查周边的环境问题的方法。



案例

某化工厂一盐酸贮罐突然泄漏，大量盐酸外泄，刺激性气体迅速向附近居民区蔓延。该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制止盐酸继续外泄，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但扩散的盐酸气体使附近近百户居民受到影响。经过调查，县环保局认定这是一起由于厂方疏于设备管理而导致的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受害群众要求，县环保局从中调解，由化工厂一次性赔偿受害群众人身伤害费 2 万元。请对该县环保局的处理进行分析，分析其处理方式是否正确。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保护

一、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①第二条规定：“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①《环境保护法》指 2014 年 4 月 24 日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因中心事物的不同而不同，随中心事物的变化而变化。我们通常所说的环境是指人类的环境。按环境要素形成的原因，环境可分为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自然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因素的总体；人文环境是指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自然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人文环境是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通过长期有意识的劳动，加工改造自然物质所创造出来的，如生产环境、交通环境、居住环境、旅游环境等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按人们对环境要素的依赖和利用程度，人类环境又可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生活环境是指人们居住、生活、生产和学习的场所；生态环境是指生活环境以外的各种自然要素。

环境问题指由于自然原因或人类活动而引起的或可能引起的环境质量下降、影响人类可持续发展的现象。环境问题根据其产生原因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环境问题，又称原生环境问题。人们通常将其称为自然灾害，如火山爆发、地震、洪水、冰川运动等。人类对这类环境问题主要通过采取预防措施，减少或避免危害后果的发生。第二类环境问题，又称次生环境问题。它是因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活动违背自然规律，不恰当地开发利用环境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这类环境问题又分为两种，一种指人类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违背客观规律，任意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超过了环境容量，破坏了环境的自净能力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如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另一种是指人类对自然资源不合理的开发利用，超过其恢复和增殖能力，向自然索取物质和能量所造成的自然环境破坏，如水土流失、草原退化、土壤盐碱化、水源枯竭、物种灭绝等。

二、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是指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保障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而采取的行政、经济、科学技术、宣传教育、法律等各种行动和措施的总称。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防止由生产和生活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化学污染，包括防治工业生产排放的“三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放射性物质以及产生的噪声、振动、恶臭和电磁微波辐射，交通运输活动产生的有害气体、液体、噪声，海上船舶运输排出的污染物，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使用的有毒有害化学品，城镇生活排放的烟尘、污水和垃圾等造成的污染。

(2) 防止由建设和开发活动引起的环境破坏，包括防止由大型水利工程、公路干线、大型港口码头、机场和大型工业项目等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农垦和围湖造田活动、海上油田、海岸带和沼泽地的开发、森林和矿产资源的开发对环境的破坏和影响，新工业区、新城镇的设置和建设等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3) 保护有特殊价值的自然环境，包括对珍稀物种及其生活环境、特殊的自然发展史遗迹、地质现象、地貌景观等提供有效的保护。另外，城乡规划、控制水土流失和沙漠化、植树造林、控制人口的增长和分布、合理配置生产力等，也都属于环境保护的内容。环境保护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行动和主要任务之一。我国已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保证这一



基本国策的贯彻执行。

(4) 在全球范围内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环境污染问题,具有全球性影响的有大气环境污染、海洋污染、城市环境问题等。随着经济和贸易的全球化,环境污染也日益呈现国际化趋势,近年来出现的危险废物越境转移问题就是这方面的突出表现。

第二节 环境法的概述

一、环境法的概念与特征

环境法是调整人类在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环境法具有与其他部门法相同的一般特征,如规范性、强制性等。由于环境法是法学与环境科学的交叉学科,环境法还具有与其他部门法所不同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科学技术性

由于环境法是通过调整一定领域的社会关系来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的,因此它需体现自然规律特别是生态学规律的要求,需把大量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环境标准、控制污染的各种工艺技术要求等运用于环境立法之中。环境法的科学技术性还表现在它促进对科学技术成果的运用方面。例如,如果环境立法不对淘汰落后的技术设备以及运用先进科学技术作出规定的話,企业出于自身利益和生产成本的考虑就不太容易接受新的科学知识和技术改良,这样也不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发展。

(二) 综合性和广泛性

1. 保护对象的综合性和广泛性

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整个环境都是需要保护的,所以环境法保护的对象具有综合性和广泛性。从目前环境法的规定来看,其保护的对象主要有三类:一是自然环境要素,如空气、水、土地等;二是人为环境因素,如生活居住区、公园、人文遗迹等;三是整个地球的生物圈,如臭氧层、海洋、热带雨林以及其他生命物种等。可见,环境法调整范围的综合程度和广泛的程度,是其他部门法调整范围所无法比拟的。

2. 调整内容的综合性和广泛性

环境法的主要任务在于防治人类活动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而人类活动则是多方面的,从政治、经济、军事到文化科学;从生产、流通到消费;从劳动、休息到体育、娱乐等皆是。各种人类活动都会产生环境影响。

3. 法律主体的广泛性

由于环境法的终极目的是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其主体不仅包括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乃至全人类，甚至还包括尚未出生的后代人。因为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场所，属人类所共有，所以无论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还是国家乃至全人类，均有权拥有享受和利用资源。

（三）共同利益性

相对于其他执行社会与政治职能的公法而言，环境法所表现出的公共职能不仅仅是为了个别群体、统治者阶级、国家或地区的单一政治、经济利益更多的则是要考虑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即人类生存繁衍的基础——全球生态利益。因此，我们也不能简单地沿用过去使用的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解释环境法律现象。另一方面，人类所居住的地球是一个整体，地球生态系统（生物圈）也是一个流动的物质和能量循环体，它们不因对国家或地区疆界的人为划分而分割。当代的环境问题已经不是一个局部的问题，已不再是可以仅依靠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采取局部的治理措施所能解决的，用封闭、传统的方法来保护环境只能使环境问题愈演愈烈，从局部发展到地区、从地区再发展到国际、再从国际发展成为全球性的问题。此外，在环境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也较多地涉及了经济发展、管理技术、资源利用和科学技术方面的问题，而这些问题也是需要各国相互借鉴经验和提供帮助的。

鉴于此，现在许多国家的环境立法已经融合了地球环境保护的基本理念，并且更加强调国际环境保护合作的重要性。与传统部门法相比，现代环境立法对人类共同利益的保护是非常突出的。20世纪90年代以后世界各国环境立法发展有趋同化、国际化和一体化的倾向。

（四）可持续发展性

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认识的不断深入，环境法也逐渐显现出可持续发展性。在我国，许多法律都明确和较充分体现这一特点，如《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地管理法》以及《防沙治沙法》等，都明确规定了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并且从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保护和防护措施等方面也充分体现了这一特点，如基本原则中有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原则，预防为主原则等；法律制度中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清洁生产制度、限期淘汰制度等；保护和防治措施中有禁止生产、使用有毒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保护湿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湖等。

二、环境法的任务

我国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是环境法的直接目的；保障公众健康是环境法的根本任务，也是环境保护立法的出发点和归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体现了我国新时期的发展观和基本理念，是对修订前的《环境保护法》的重大修改。第一条中的“保障人体健康”修改为“保障公众健康”，反映出立法者不仅关心公民个体健康，而且关心群体的公众健康。

我国环境法的任务主要包括以下两项。



（一）保护和改善环境

环境法要求不仅要保护环境，还要改善环境。保护环境是指在现有基础上不再使环境恶化，改善环境是要将已经被污染和破坏了的环境恢复到良好状态。不仅要突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而且还要加强对农业环境和海洋环境多方面的保护。不仅要重视生活环境的保护和改善，更要注意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因为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迟早将会影响生活环境，而生态环境一旦遭到破坏，其危害性要比生活环境受到污染的影响大得多，对其治理使其恢复生态平衡也十分困难，甚至不可恢复。保护环境的基本途径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和控制自然环境的不合理的开发利用；改善环境的基本途径是治理已有的污染，用人工的方法恢复已被破坏的自然生态。

（二）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所谓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是指由于人类生产和生活等活动产生的超过环境自净能力的某些物质进入环境，导致环境的物理、化学、生物等特性发生改变，从而造成环境质量下降，破坏生态平衡，危害了人类正常生存和发展的现象。我国《宪法》和《环境保护法》虽然都使用“公害”一词，但对公害的定义并未作出规定，在立法上对环境污染和公害也没作严格区别。

完成这一项任务，需要注意在污染防治战略上，从侧重于污染的末端治理，转向生产全过程的控制；在污染治理控制上，从分散的点源治理，转向集中控制和分散治理相结合；同时，还要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在技术工艺上，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节约能源等。

三、环境法的作用

环境法在保护环境，制裁环境违法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环境权益，促进现代化建设发展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作用，调整因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是环境法最基本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环境法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环境法的任务要求保护自然资源，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提供物质基础。环境法的任务还要求不仅要保护和改善环境，还要建设一个清洁、适宜、优美的环境，从而激发人们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智慧，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原动力。环境法要求技术革新、清洁生产、综合利用、采用先进技术、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努力发展新的无污染的先进的科学技术，从而提高生产力，促进经济的发展。

（二）环境法是国家进行环境管理的法律依据

环境管理单靠环境保护的专门机构是很难进行的，它需要各部门、各地区、各行业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完成各自职责内的环境管理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和监督。环境法明确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环境管理职责和权限，规定了各种



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及相应的执法程序,使它们可以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排污行为、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查处,从而防止环境的污染和破坏。环境法是环境行政管理的依据和法律保障,环境行政管理就是依法行政,就是实行环境法治管理。

(三) 环境法是同污染和破坏环境与资源的违法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武器

环境法规定了开发、利用、保护、改善环境的各种行为规范,规定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补救措施,规定了一整套环境标准。

(四) 环境法是处理我国与外国的环境关系、维护国家环境权益的重要工具

当代的环境污染,普遍具有突发性、危害性大、污染范围广甚至是超越国界给别国带来污染危害的特点,这就涉及国与国之间环境关系的处理和国家环境权益的维护问题。我国环境法注意了与有关国际条例的协调,参加、缔结了许多国际环境条约,并在国内环境法中规定了对各种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的管理和惩罚措施,包括对国外越境污染的管理,有利于防止外国向我国转嫁污染以及侵犯我国的环境权益。

第三节 环境法体系

一、环境法体系的定义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环境法体系是指我国现行的有关保护和改善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各种法律规范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协调一致的法律规范的整体。

二、我国现行的环境法体系

中国现行的环境体系在内容上是由现行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全部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整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环境保护法律规范。

(一) 宪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立法的基础,是指导性、原则性的法律规范。宪法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如下:

(1) 规定了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总政策。《宪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一规定是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总政策,环境保护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

(2) 规定了公民不得滥用权利对环境造成污染与破坏。《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



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此条文是对公民行使个人权利不得损害公共利益的原则性规定，包括了个人不得滥用权利而造成对环境的污染与破坏。

(3) 规定了自然资源和一些重要环境要素的所有权保护和强调对其的合理利用。《宪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第十条第一、二款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这些规定明确了自然资源和某些重要的环境要素的所有权属于国家。

《宪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第十条第五款规定：“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强调了对自然资源的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强调防止因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开发而导致的环境破坏。

(二) 环境保护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中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在环境法体系中，除了宪法外，此法占有核心地位，是制定环境保护单行法的基本依据。作为一部综合性的基本法，它对环境保护和重要问题作了全面的规定：

(1) 对环境的定义作了明确的规定。

(2) 规定了环境法的任务和目的。《环境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3) 规定了环境保护的对象。《环境保护法》第二条对环境的定义：“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4) 规定了我国环境保护应采用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规定了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收费制度等。

(5) 规定了保护环境的基本要求和开发利用环境资源者的法律义务。例如，《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6) 规定了环境管理机构对环境监督管理的权限和任务。《环境保护法》第二章“环境监督管理”第十五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7) 规定了一切单位和公民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环境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8) 规定了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环境保护法》第六章“法律责任”一章中，规定了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以及刑事责任。

(三) 环境保护单行法

单行法是针对特定的保护对象、某种环境要素或特定的环境社会关系进行专门调整的法律规范。环境保护单行法针对特定的污染防治对象和特定的资源保护对象，调整各自专门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法、环境资源保护法和土地利用规划三个方面。

1. 环境污染防治法

按照环境要素分类，环境污染防治法主要有：《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有毒化学品污染防治法》等。

2. 环境资源保护法

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包含了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和资源资源的内容，主要包括：《土地资源保护法》、《森林资源保护法》、《草原资源保护法》、《水资源保护法》、《矿产资源保护法》、《物种资源保护法》、《自然保护区管理法》、《风景名胜区和文化遗迹地保护法》等。

3. 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包括国土整治、农业区划、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等方面。

(四) 环境保护标准

环境保护标准是国家为保护人民健康、社会财富安全和维护生态平衡，而对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和一定区域环境中某些污染物的含量以及某些环境保护工作的技术要求所做的限值规定的总称。环境标准体系与一定时期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环境污染和破坏的状况相适应。环境标准随着时间的推移，科学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以及环境保护的新形势而需不断地修订和发展。按照我国《环境标准管理办法》(1999年)的规定，我国现行环境标准体系，根据标准的性质、内容、选用范围和作用将其分为五类。

1. 环境标准按照执行范围划分

1) 国家环境标准

国家环境标准是指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在全国范围内或特定区域内适用的标准。国家标准代号以 GB 标识，如《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 地方环境标准

地方环境标准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颁布的,在特定行政区适用,主要有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两类,如《山东省氧化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1919—2011)。

3) 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是指对环境保护工作范围内所涉及的部分活动以及设备、仪器所作的规定,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2. 根据环境标准的性质和功能划分

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是指对一定区域环境中的各种污染物质或因素所作的限制性规定,是国家环境保护追求的目标,也是制订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据,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水质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等。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指为了实现环境质量标准目标,结合技术经济条件和环境特点,对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或有害行为所作的控制规定,即排放的限值,是实现环境质量标准的重要保证,控制污染源的重要手段,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

3) 环境保护方法标准

环境保护方法标准是指在环境保护工作范围内,以抽样、分析、试验等方法为对象而制定的标准,如《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

4) 环境样品标准

环境样品标准是指为了在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标准实施过程中标定仪器、检验测试方法、进行量值传递而由国家法定机关制作的、能够确定一个或者多个特性值的物质和材料,可以用来评价分析仪器、鉴别仪器灵敏性、评价分析者的技术等,如《水质 COD 标准样品》等。

5) 环境保护基础标准

环境保护基础标准是指环境工作中对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符号、指南、导则等所作的规定,是其他环境标准的基础,如《污染场地术语》、《环境信息化标准指南》、《空气质量 词汇》等。

环境标准按照执行强度还分为强制性环境标准和推荐性环境标准。凡是环境保护法规、条例办法和标准化方法上规定的强制执行的称为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如排放标准、环境基础标准等。强制性环境标准以外的环境标准属于推荐性环境标准,如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等。

在三级五类标准中,地方环境标准优先于国家环境标准执行。

(五) 其他部门法中的环境保护条款

在其他部门法中,如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中,也包含了一些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也是环境保护法体系的构成部分。



1. 民法关于环境保护的条款

《民法通则》第八十条、八十一条规定了国家和集体享有重要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矿藏、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所有权，同时规定了使用单位和个人有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义务。《民法通则》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了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刑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条款

《刑法》第六章第六节专门设立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一节，对 14 种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刑事责任。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对 1997 年刑法规定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扩大了污染物的范围，将原来规定的“其他危险废物”修改为“其他有害物质”；二是降低了入罪门槛，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修改后，罪名由原来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相应调整为“污染环境罪”。为确保法律准确、统一适用，依法严厉惩治、有效防范环境污染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环保部等有关部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经广泛征求意见并反复研究论证，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从 2013 年 6 月 19 日起正式实施。

3. 行政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条款

行政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主要体现在环境行政执法需要运用的法律规范中。其主要包括：行政机关通过《立法法》来制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机关通过《行政许可法》进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行政审批；行政机关通过《行政处罚法》对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行政机关通过《行政复议法》对与环境有关的行政行为进行复议；人民法院通过《行政诉讼法》对与环境有关的行政行为进行审理和判决等。

4. 经济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条款

在一些经济法规范中，如企业法、交通运输法、建筑法、农业法中也或多或少地包含了一些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申请设立合营企业，如有造成环境污染情况，将不予批准。”

（六）中国缔结或参加的环境保护国际公约

国家环境与资源保护公约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它是调整国家间在全球性或区域性环境保护领域中行为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有关保护环境的国际条约、协定、规章、制度、宣言及原则等。我国已加入的国际公约主要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等。

(七)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包括为贯彻环境保护法律而发布的相关实施细则、条例、规定、办法和决定等，如《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

(八) 环境保护行政规章

1.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包括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保护行政规定、办法和环保部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环境保护行政规章和办法，国务院各部委制定和发布的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决定、命令、条例、实施细则等，如《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

2.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规章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其他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改善环境方面的地方环境法规和地方环境行政规章，如 2000 年我国制定的第一个地方性海域保护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地方性环境行政规章《北京市防治大气污染管理暂行办法》等。

目前，我国环境法体系已初步形成，环境法体系的规模较为完备，环境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已得到国家和人民的认可。随着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加之借鉴国外先进的经验，我国环境法体系也会不断完善，达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我国环境法中环境的概念？
2. 以某一特定区域（城市、流域、乡村）为例，调查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哪些？
3. 我国环境保护法体系的现状如何？如何完善环境保护法的体系？